

要 請 書

時局ニ際シ農民、農地、農村救済ノタメ、左ノ諸法案件御實行相成リタク此段要請候也

一、小作保護法ヲ制定シテ耕作權ヲ確認シ、小作料ヲ引キ下ゲ、田畑立入禁止處分ヲ禁止シ、農作物・農器具・牛馬強制執行ヲ禁止サレタシ。

一、部落耕作農組合ヘ肥料現物及肥料資金ヲ無擔保ニテ貸與サレタシ。
一、部落耕作農組合ニ依ル自主的農業改良共同施設ヲナスタメ農業用土地並ニ副業ヲ含ム、生産共同設備ノ資金ヲ補助サレタシ。

一、耕作者組合ノ団体出荷並ニ共同購入ノ特定運賃ヲ設定シ、農産物及ビ農業必需品ノ鐵道運賃ヲ引下ゲラレタシ。

一、村稅戶數割、縣稅、家屋稅、雜種稅ノ輕減ヲ目的トスル稅制ノ整理ヲナシ、交附金教育費ソノ他國家ガ當然ナスベキ諸經費ノ國庫

ニ依ル全額負擔又ハ負擔増額サレタシ。
一、官有林ヲ部落耕作農組合ニ無償テ使用又ハ利用ヲ許可シ入會權ヲ認メラレタシ。

一、現行縣令ニ依ル農作物検査制度ヲ即時撤廢シ自主的販賣農産物検査機關ノ設置ヲ獎勵サレタシ。

昭和九年 月 日

總理大臣	齋藤	實	殿		
大藏大臣	高橋	是	清	殿	
內務大臣	山本	達	雄	殿	
農林大臣	後藤	文	夫	殿	
文部大臣	鳩山	一	郎	殿	
鐵道大臣	三土	忠	造	殿	
司法大臣	小山	松	吉	殿	
岡山縣知事	篠原	英	太	郎	殿